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 香港中旅大厦 第 21A-3、22A、23A、24A 层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3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1、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0 名，代表股份 4,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如下：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8,115.79	28,115.79
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	13,924.53	13,924.5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	7,000
合计	49,040.32	49,040.32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结余，则结余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上述会议形成决议之后，中国证监会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相关规则进行了修改，因此，发行人于2020年6月13日、2020年6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部分议案进行了调整并且审议了新的议案。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审议并且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

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条审议并且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重新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9)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 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12)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注册发行与上市、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2、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3、办理本次发行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和上市相关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证券服务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出具或修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股东回报规划和稳定股价方案等；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6、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和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登记、备案事宜；

7、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8、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9、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注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等；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蕾奥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

2、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48035555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33920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法定代表人为王富海，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9.05 万元、4,649.74 万元、6,697.9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1.16%。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蕾奥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蕾奥有限设立之日计算，蕾奥有限系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蕾奥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亚太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亚太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649.74 万元和 6,697.9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蕾奥有限以整体变更设立、于2016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证书、验资报告、劳动合同、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规划设计与工

程设计服务，实际控制人王富海除投资发行人外并未投资（控股）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车辆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规划事业部、策划中心、顾问咨询事业部、交通市政院、景观规划部、城市更新中心、土地统筹开发研究中心、城市运营中心、技术管理与研发中心、财务部、市场拓展部、行政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号码：1815014170007947）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开立的证明，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4、发行人独立财务决策。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

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会议文件、相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发行人系由蕾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王富海、朱旭辉、陈宏军、王雪、叶树南、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郭翔、赵明利、魏伟、张建荣、邝瑞景、陶涛、秦雨、淮文斌、张源、徐源、刘琛、王卓娃、钟威、申小艾、李凤会、刘泽洲、覃美洁、陈亮、魏良、李妍汀、李明聪、史懿亭、张孟瑜、吴继芳、王好峰、王胜利、景鹏、蕾奥合伙。2018年2月，陈亮将持有发行人0.58%的股份转让给蕾奥合伙，史懿亭将持有发行人0.35%的股份转让给蕾奥合伙，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亮、史懿亭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019年5月，因发行人股东叶树南去世，潘丹丹（叶树南之妻）、叶瑞朗（叶树南之子）、陈媛音

（叶树南之母）、叶秀德（叶树南之父）通过继承叶树南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中国境内的企业或自然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39名，现有股东共有40名，其中1名为非自然人股东，39名为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的自然人或企业。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蕾奥合伙出具的声明，蕾奥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和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蕾奥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王富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系由蕾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蕾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以其在蕾奥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由蕾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蕾奥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蕾奥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出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相关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蕾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2,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富海	291.862	14.5931
2	陈宏军	138.982	6.9491
3	王雪	138.982	6.9491
4	朱旭辉	138.982	6.9491
5	叶树南	115.782	5.7891
6	金铖	97.288	4.8644
7	牛慧恩	97.288	4.8644
8	邓军	87.986	4.3993
9	蒋峻涛	87.986	4.3993
10	张震宇	74.032	3.7016
11	钱征寒	67.138	3.3569
12	郭翔	48.644	2.4322

13	赵明利	41.668	2.0834
14	魏伟	34.676	1.7338
15	张建荣	24.288	1.2144
16	邝瑞景	24.288	1.2144
17	陶涛	23.696	1.1848
18	秦雨	23.696	1.1848
19	淮文斌	23.696	1.1848
20	张源	23.696	1.1848
21	徐源	20.806	1.0403
22	刘琛	20.806	1.0403
23	王卓娃	18.494	0.9247
24	钟威	17.338	0.8669
25	申小艾	11.558	0.5779
26	李凤会	11.558	0.5779
27	刘泽洲	11.558	0.5779
28	覃美洁	11.558	0.5779
29	陈亮	11.558	0.5779
30	魏良	11.558	0.5779
31	李妍汀	6.936	0.3468
32	李明聪	6.936	0.3468
33	史懿亭	6.936	0.3468
34	张孟瑜	6.936	0.3468
35	吴继芳	6.936	0.3468
36	王好峰	4.624	0.2312
37	王胜利	4.624	0.2312
38	景鹏	4.624	0.2312
39	蕾奥合伙	200	10

	合计	2,000	100
--	----	-------	-----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蕾奥有限自设立以来，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及五次增资及一次股份继承，2016年10月25日蕾奥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发行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总股本为 4,500 万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富海	6,566,895	14.5931
2	蕾奥合伙	4,916,115	10.9247
3	陈宏军	3,127,095	6.9491
4	王雪	3,127,095	6.9491
5	朱旭辉	3,127,095	6.9491
6	牛慧恩	2,188,980	4.8644
7	金铖	2,188,980	4.8644
8	蒋峻涛	1,979,685	4.3993
9	邓军	1,979,685	4.3993
10	张震宇	1,665,720	3.7016
11	潘丹丹	1,628,190	3.6182
12	钱征寒	1,510,605	3.3569
13	郭翔	1,094,490	2.4322
14	赵明利	937,530	2.0834
15	魏伟	780,210	1.7338

16	邝瑞景	546,480	1.2144
17	张建荣	546,480	1.2144
18	张源	533,160	1.1848
19	淮文斌	533,160	1.1848
20	陶涛	533,160	1.1848
21	秦雨	533,160	1.1848
22	徐源	468,135	1.0403
23	刘琛	468,135	1.0403
24	王卓娃	416,115	0.9247
25	钟威	390,105	0.8669
26	叶瑞朗	325,665	0.7237
27	陈媛音	325,620	0.7236
28	叶秀德	325,620	0.7236
29	覃美洁	260,055	0.5779
30	申小艾	260,055	0.5779
31	刘泽洲	260,055	0.5779
32	李凤会	260,055	0.5779
33	魏良	260,055	0.5779
34	李妍汀	156,060	0.3468
35	吴继芳	156,060	0.3468
36	张孟瑜	156,060	0.3468
37	李明聪	156,060	0.3468
38	景鹏	104,040	0.2312
39	王胜利	104,040	0.2312
40	王好峰	104,040	0.2312
	合计	45,000,000	100.00

除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

未发生过其他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新三板摘牌的全部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股转系统对发行人采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事项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蕾奥城市更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蕾奥城市更新的经

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更新产业信息咨询；城市更新项目策划；城市更新工程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服务。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41206）
		证书等级：甲级
		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核发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核发日期：2016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56597
		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业务范围：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核发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核发日期：2018年11月5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5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44056594
		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业务范围：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核发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核发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5 日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44319038
		机构等级：丙级
		执业范围：工商注册所在地市的县、镇（乡）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核发机关：广东省土地学会
		核发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844204228
		发证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入新组建的自然资源部。2018 年 12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不再开展相关审查审批工作。

2019 年 7 月 2 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详细列出 23 项自然资源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显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责任单位为自然资源部空间规划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

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我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因国家机构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入新组建的自然资源部，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公司《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有效期届满后，因自然资源部尚未出台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公司无法办理资质申报。

根据《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蕾奥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过一次变化，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5 月，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区域城市规划设计与咨询，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咨询（以上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经营）”。

2、2016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相关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化，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29.85 万元、32,976.53 万元、39,628.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2,629.85 万元、32,976.53 万元、39,628.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承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富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蕾奥合伙，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蕾奥合伙、朱旭辉、陈宏军、王雪、金铖，其分别持有公司 10.9247%、7.2824%、7.2824%、7.2824%、5.1088%的股份。有关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现拥有一家子公司，为蕾奥城市更新，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王富海、陈宏军、王雪、朱旭辉、金铖、钱征寒、盛烨、吕成刚、薛建中，监事会成员包括：邓军、王卓娃、郁金燕，高级管理

人员成员包括：朱旭辉、金铖、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牛慧恩	持有发行人 4.8644%的股份，并通过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王富海行使
2	潘丹丹	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叶树南之妻，叶树南股份的继承人
3	陈媛音	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叶树南之母，叶树南股份的继承人
4	叶秀德	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叶树南之父，叶树南股份的继承人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有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深圳市瑞业天

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澳玖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远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蕾奥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亦花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奥瑞特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易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世汇亚洲展览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关于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其他企业

(1)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

研究院于 1991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市设立，注册号为 4403011012804，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富海，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二号建艺大厦 10 层，经营范围为“城市规划甲级,建筑设计乙级,市政设计乙级”。2020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了研究院的注销登记。

就王富海与研究院组织关系等有关事宜，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规院”）、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分别出具了有关说明、请示及复函，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 25 日，深规院向特发集团出具《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王富海同志与深规院组织关系等有关情况的说明》（深规院〔2019〕53 号）。研究院于 2007 年 12 月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深规院，深规院承继研究院的资产、业务、人员。改制后，研究院不再实际经营，因连续三年未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企业年检被吊销。王富海于 2008 年 4 月从深规院辞职。辞职后，因研究院尚未完成商事主体注销，王富海仍为研究院法人代表，但未再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未实际履职及领取薪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特发集团向深圳市国资委出具《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关于王富海同志与深规院组织关系等有关情况的请示》（深特建司〔2019〕263 号）。

2020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国资委向特发集团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

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富海有关情况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20〕4号），函复如下：“根据你公司报告，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深规院”）前身为事业单位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下称“研究院”），2007年进行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研究院不再经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由深规院承接。王富海原为深规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4月从深规院辞职，因研究院尚未完成注销流程，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法定代表人仍是王富海，但其从深规院离职后，未再参与研究院及深规院的经营管理工作，未领取薪酬。经研究，我委同意你公司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在对关联方关系进行认定时，不应单纯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依据，而应当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就研究院而言，单从工商登记资料看，王富海为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但实际上，研究院于2007年进行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便不再经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由深规院承接；王富海于2008年4月从深规院辞职，其从深规院离职后，未再参与研究院及深规院的经营管理工作，未领取薪酬。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富海有关情况的复函》亦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研究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北京中伟思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思达”）

中伟思达系于2002年12月26日在北京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46133803A，注册资本为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辉，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街1号院平房，经营范围为“城市规划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软件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培训、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研究院持有中伟思达 20%的股权，因研究院于 2007 年进行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便不再经营，王富海自 2008 年 4 月从深规院辞职后，其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仍被记载为中伟思达的董事。2019 年 11 月，中伟思达完成了王富海的董事变更手续。

根据深规院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王富海于 2008 年 4 月从深规院离职后，未再实际参与中伟思达的经营管理，未实际履职及领取薪酬，不再对中伟思达的经营管理承担责任和义务，上述工商登记与实际存在差异，系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中伟思达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资金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蕾奥有限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关联方担保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价格系由双方参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及时筹措资金，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关关联方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系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富海、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富海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王富海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发行人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关于发行人的财产状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文件，包括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以及审计报告、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与相关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了逐一比对，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订了《深圳市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购买合同》，取得了 4 套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的上述企业人才住房属于有限产权，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该等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卖方	地址	面积 (m ²)	金额 (元)	土地使用 权证期限	房屋 性质
1	深福人单 字坤宜 (2016)第 00454号	深圳市福 田区住房 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平 湖凤凰大道南侧 坤宜福苑3号楼 2105房	58.53	378,981	2012.3.16- 2082.3.15	人才 住房
2	深福人单 字坤宜 (2016)第 00455号	深圳市福 田区住房 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平 湖凤凰大道南侧 坤宜福苑3号楼 2106号	58.53	378,981	2012.3.16- 2082.3.15	人才 住房
3	深福人单 字坤宜 (2016)第 00456号	深圳市福 田区住房 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平 湖凤凰大道南侧 坤宜福苑3号楼 2107号	87.34	565,526	2012.3.16- 2082.3.15	人才 住房
4	深福人单 字(2014) 第00059号	深圳市福 田区住房 和建设局	深圳市福田区侨 香路一冶广场1 栋B座(单元) 1602房	59.6	340,438	2012.5.15- 2082.5.14	人才 住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住房购买合同的约定支付了相应房屋的购房款，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4 套企业人才住房未取得房产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

大影响或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三项注册商标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蕾奥规划	42	20650415A	2017.10.7-2027.10.6
2		蕾奥规划	42	20649893A	2017.10.7-2027.10.6
3		蕾奥规划	37	24151498	2018.9.21-2028.9.20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商标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一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建筑模型(大厦)	ZL201230501275.5	蕾奥规划	外观设计	2012.10.19	2013.3.13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十六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蕾奥城市地理绘图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6146 号	2014SR126903	蕾奥规划	2013.6.7	原始取得	2014.8.25
2	蕾奥三维智慧城市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6294 号	2014SR127051	蕾奥规划	2013.4.12	原始取得	2014.8.25
3	蕾奥智慧城市导航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6242 号	2014SR126999	蕾奥规划	2013.5.1	原始取得	2014.8.25
4	蕾奥智慧城市视频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6259 号	2014SR127016	蕾奥规划	2013.7.26	原始取得	2014.8.25
5	蕾奥三维数字城市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6044 号	2014SR126801	蕾奥规划	2013.2.15	原始取得	2014.8.25
6	蕾奥智慧城市测量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6039 号	2014SR126796	蕾奥规划	2013.11.28	原始取得	2014.8.25
7	蕾奥平面设计制图助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6253 号	2014SR127010	蕾奥规划	2013.9.30	原始取得	2014.8.25
8	蕾奥智慧城市交通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6248 号	2014SR127005	蕾奥规划	2013.9.11	原始取得	2014.8.25
9	蕾奥土地规划信息分类统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77315 号	2017SR292031	蕾奥规划	2016.12.29	原始取得	2017.6.20
10	蕾奥智慧城市建筑绘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77305 号	2017SR292021	蕾奥规划	2016.11.17	原始取得	2017.6.20
11	蕾奥区域性城市地理地形精确测绘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74405 号	2017SR289121	蕾奥规划	2016.12.29	原始取得	2017.6.20
12	蕾奥三维仿真影像设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72857 号	2017SR287573	蕾奥规划	2016.9.16	原始取得	2017.6.20
13	蕾奥大型综合体景观优化设计软件	软著登字第 1873466 号	2017SR288182	蕾奥规划	2016.11.17	原始取得	2017.6.20
14	蕾奥 TOD 道路流量模拟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83618 号	2017SR298334	蕾奥规划	2016.9.16	原始取得	2017.6.21
15	蕾奥城区测量标定应用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83559 号	2017SR298275	蕾奥规划	2016.10.20	原始取得	2017.6.21
16	蕾奥市政街道规划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83554 号	2017SR298270	蕾奥规划	2016.10.20	原始取得	2017.6.21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

人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4、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项作品著作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深圳华强北上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设计项目	国作登字-2017-F-00322305	蕾奥规划	美术作品	2012.8.10	2017.3.29
2	南京市美丽乡村江宁示范区规划设计项目	国作登字-2017-F-00322306	蕾奥规划	美术作品	2013.8.27	2017.3.29
3	观澜河碧道示范段景观方案设计	粤作登字-2020-J-00000291	蕾奥规划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	2020.5.27

上述作品著作权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作品著作权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作品著作权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lay-out.com.cn	蕾奥规划	2008年7月28日	2029年7月28日

上述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域名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车辆、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发行人所拥有的车辆、办公设备等通过承继蕾奥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车辆、办公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承租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	使用主体
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景田综合市场 A 座 406	48.92	2019.9.20-2022.9.19	6,262 元/月，2020 年 9 月 20 日起逐年递增 5%	蕾奥规划
2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蕾奥规划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科技大厦（天健创智中心）A 塔 5 层 28-32,6 层 25-32,7 层 32-36,8 层 14-22 单元	5,755.27	2018.10.1-2023.9.30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 776,961.45 元/月;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 893,505.67 元/月	蕾奥规划
3	天健（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科技大厦负一层（近 A 栋区域）车位号 0197-0201 场地	145	2019.1.1-2023.9.30	14,500 元/月	蕾奥规划
4	深圳市国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清湖路与梅龙路交汇处国鸿工业园区 13 栋（710）室	37.85	2020.4.1-2021.3.31	1,000 元/月	蕾奥规划
5	深圳市华特实业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海航国兴花园 6 号楼 13 栋	531.29	2018.8.20-2023.8.19	32,939.98 元/月	蕾奥规划

			北区				
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蕾奥城市更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西二路一号天健科技大厦（天健创智中心）A栋塔楼7层27-31单元	938.25	2018.7.18 -2023.7.17	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7日为144,490.5元/月；2021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为170,498.79元/月	蕾奥城市更新
7	南京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70号总部基地34号楼1502室	705	2018.10.1 -2023.11.30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为257,325元，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为514,650元/年；2020年12月1日起，租金每年递增6%	南京分公司
8	北京铂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5号楼7层701单元	349.1	2019.6.14 -2021.6.13	50,968.6元/月	北京分公司
9	西安华清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109号10号楼 10-01-01/10-01-02号	330.99	2017.6.25 -2020.6.24	210,776.9元/年，2019年6月25日起逐年递增5%	西安分公司
1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9号中铁·第壹国际B座15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为15层）1509、1510单元	655.08	2020.2.1 -2023.1.31	68,783.4元/月	西安分公司
11	浙江恒凯控股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609室	81.6	2019.10.20 -2021.10.19	40,000元/年	浙江分公司
12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8号农垦大厦八楼	650	2017.5.1 -2022.4.30	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为616,850元/年，其后每两年上浮0.2元/天/m²	江苏分公司
13	佛山市智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7号B座16楼（1601房、1602房）	592.3	2020.4.1 -2023.3.31	32,576.5元/月	佛山分公司

14	山东沪江丝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济南市历城区围子山路 1600 号银丰山青苑 S-2 配套公建-2-201	546.46	2018.5.25-2021.7.24	154,521 元/半年	济南分公司
15	厦门市柒彩红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厦门市湖里区 06-11 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海西金融广场 A#9 层 911、912 单元	312.16	2018.7.1-2023.6.30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 17,160 元/月;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 18,533 元/月;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20,386 元/月;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 22,425 元/月	厦门分公司
16	青岛明深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蕾奥规划	青岛市黄岛区科教二路 167 号试验中心楼 301-304 房间	861.64	2018.11.1-2023.11.1	1.2 元/m ² /日, 5 年租金合计 1,886,990 元	青岛分公司
17	惠州市美尔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惠州市江北 16 号小区力天中心 12 层 05 号	262	2019.1.1-2020.12.31	13,362 元/月	惠州分公司
18	惠州市悦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东江三路 45 号悦榕湾 20 层 03 号	53.24	2020.4.8-2021.4.7	首期(月)租金为 3,500/元, 其后为 65.74 元/月/平方米	惠州分公司
19	杨明山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88 号 1 栋 1 单元 20 层 2001 号	48	2019.8.1-2021.7.31	3,000 元/月	成都分公司
20	宁波乐士置业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宁波市东部新城汇银大厦十四层部分层面	310	2019.7.12-2022.7.11	2.8 元/m ²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逐年递增 7%	浙江分公司
21	宁波乐士置业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宁波市东部新城汇银大厦十四层部分层面	325.16	2020.6.1-2022.5.31	2.8 元/m ²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逐年递增 7%	浙江分公司
22	深圳市木棉道投资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深圳市光明新区新地中央广场办公楼 18 层 1805 号	212	2019.1.8-2021.1.7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为 14,745 元/月;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为 15,925 元/月	蕾奥规划

23	昆明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昆明市呈贡县环城西路52号B座3楼	676.25	2020.1.1-2024.12.31	200,000 元/年	云南分公司
24	桂林理工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12号桂林理工大学屏风校区教一楼01511、01512室	260	2020.5.1-2021.4.30	6,504 元/月	桂林分公司
25	杨娜、李淑香	蕾奥规划	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号楼13层1322/1323	361.01	2019.10.6-2022.10.5	18,118 元/月	蕾奥规划
26	深圳青创产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蕾奥规划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东路18号青年创业园健行楼四层405、406号	446.7	2019.11.20-2022.11.19	62,483 元/月；以协议入驻日期起从第三年开始递增5%	蕾奥规划

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中，除第1项及第12项租赁房屋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以外，其余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但是，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富海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公司租赁的上表所列第1-25项房屋，出租方已提供了相关的房屋产权证、购房合同等出租方拥有相关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在承租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上表中所列第26项房屋，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出租方拥有相关房产所有权的权属证明文件。如相关出租人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则存在被产权人或相关政府机关要求发行人搬迁而无法继续

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租赁瑕疵而发生纠纷或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均为发行人租赁的办公用房，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发行人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经营场所，租赁场所的被迫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导致经营场地需要搬迁，或产生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将代为承担全部搬迁费用，代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故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和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的部分房屋租赁关系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授信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结、规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蕾奥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蕾奥有限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蕾奥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五次增资扩股行为，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蕾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且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注销子公司

1、设立蕾奥城市更新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市注册设立蕾奥城市更新。关于蕾奥城市更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注销蕾奥景观

2016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蕾奥景观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深圳市蕾奥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办理蕾奥景观注销手续。

2017 年 5 月 27 日，蕾奥景观在《深圳晚报》13 版刊登《清算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及公告事项。

2017 年 7 月 4 日，蕾奥景观出具《清算报告》，对清算工作基本情况、清算企业财产状况、清算财务分配情况等事项予以说明。

2017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蕾奥景观的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及注销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蕾奥景观注销时相关资产、债务和人员处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历过四次修改，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3）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4）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三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3、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4、监事会。发行人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5、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规划事业部、策划中心、顾问咨询事业部、交通市政院、景观规划部、城市更新中心、土地统筹开发研究中心、城市运营中心、技术管理与研发中心、财务部、市场拓展部、行政部、审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

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原《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该等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25次董事会会议、14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及其承诺、相关会议的决议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人员在近三年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已聘请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税收优惠批准文件、财政补贴文件等与发行人税务有关的资料，并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税务方面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蕾奥规划	15%	15%	15%
蕾奥城市更新	20%	20%	20%
蕾奥景观	-	-	25%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 201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5 年 11 月 2 日，蕾奥有限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660），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 年度），同意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4204228），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和享受优惠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据此，发行人 2017、2018、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发行人 2019 年度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据此，发行人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政策。

2、蕾奥城市更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

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蕾奥城市更新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 2017-2018 年度享受所得额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9 年度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被补贴人	补贴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关于 2018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新三板挂牌补贴 项目资助经费	50

		资助项目计划公示》		
2	发行人	《2017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分项第十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经济贡献支持奖	10
3	发行人	《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金融业及上市企业分项第一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支持	40
4	发行人	《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现代服务制造供应链专业服务分项第四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总部认定支持补贴	50
5	发行人	《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分项第四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文化产业-综合贡献支持	20
6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研究开发资助	61.5
7	发行人	《2017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六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一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R&D 投入支持	125.08
8	发行人	《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合作协议》	税收返还	19.8931

2、2019 年度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被补贴人	补贴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六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2018 年福田区科技小巨人支持	100
2	发行人	《2019 年福田区总部经济、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供应链、专业服务分项第二批拟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示》	总部经营支持	19.5
3	发行人	《关于协助市科创委财政委发放 2018 年国高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支持	5
4	发行人	《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企业上市、招商引资分项第二、三批支持项目的公示》	辅导备案支持	50
5	发行人	《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一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	国高企业认定支持	20
6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研究开发资助	92.2
7	发行人	《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合作协议》	税收返还	31.2475
8	发行人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 2018 年下半年度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	社保补贴	5.3789

		生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		
9	发行人	《企业稳岗返还（原“稳岗补贴”）政策问答》	失业补贴	0.548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共有两个，其中“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物业购买和租赁、设备购

置等，“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规划设计智能化辅助系统、规划设计大数据分析系统、智慧社区规划设计集成技术和城市空间评估诊断技术的研发及TOD技术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TOD规划设计仿真模型和TOD技术资料库的建设，该两个项目均不涉及生产加工。

根据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该两个募投项目所属行业均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目录中不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政策解读》，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亦不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管理范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征求项目环评有关问题的复函》，公司“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不在《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内，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

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少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具有合理原因，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不会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净利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复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关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8,115.79	28,115.79
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	13,924.53	13,924.5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	7,000
合计	49,040.32	49,040.32

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2020年3月10日，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110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发行人的“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3、2020年3月12日，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132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发行人的“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须的备案手续；该等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提高业务承接能力、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

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秉承“根植深圳、服务全国”的宗旨，坚持“行动规划+运营咨询”的技术理念，不断拓展市场、开辟业务，逐步站稳根基、扩大影响。面对当前中国发展理念的转换和城乡建设形势的变化，公司将在传统业务基础上，着力拓展城市建设领域统筹规划、综合咨询业务，提供城市问题全方位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书面核查，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3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1	蕾奥规划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版（发票联）2份	罚款 100 元	2017.4.12
2	蕾奥规划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三联版（发票联、抵扣联）1份	罚款 100 元	2019.9.12
3	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50 元	2019.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处罚决定，发行人上述第1、2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为100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最低区域，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发行人上述第3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50元，属于“较轻”的裁量阶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的；（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上述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情况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发行人已于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上述处罚均已执行完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富海、总经理朱旭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

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按照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专区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并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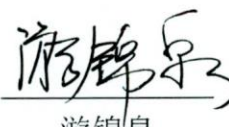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周玉梅


游锦泉

2020 年 6 月 30 日